

培训公约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包括 2010 年马尼拉修正案

2017 年综合版

补 遗

2022 年 12 月

自《培训公约》2017 年综合版出版以来，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培训公约》）以及《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A 和 B 部分的以下修正案。

决议	修正	生效日期	页码
第 MSC.478(102) 号决议	<p>《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p> <p>第 2 号决议</p> <p>B 部分：关于《培训公约》及其附则条款的建议性指导</p> <p>第 I 章：关于总则的指导</p> <p>第 B-I/2 节：关于证书和签注的指导</p> <p>表 B-I/2：《培训公约》所要求的证书或文件证明一览表</p>	2021 年 1 月 1 日	2
第 MSC.486(103) 号决议	<p>《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培训公约》）</p> <p>第 1 号决议</p> <p>第 I 章：总则</p> <p>第 I/1 条：定义和说明</p>	2023 年 1 月 1 日	7
第 MSC.487(103) 号决议	<p>《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p> <p>第 2 号决议</p> <p>A 部分：关于《培训公约》附则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p> <p>第 I 章：关于总则的标准</p> <p>第 A-I/1 节：定义和说明</p>	2023 年 1 月 1 日	8

第 MSC.478(102)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

第 2 号决议

B 部分

关于《培训公约》及其附则条款的建议性指导

第 I 章

关于总则的指导

第 B-I/2 节

关于证书和签注的指导

1 第 B-I/2 节中的“表 B-I/2”由以下替换：

“表 B-I/2

《培训公约》所要求的证书或文件证明一览表

下表列明了本公约中规定的、允许持证人在船舶上从事特定工作、履行特定职责或职能或被指定特定责任的所有证书或书面证明。这些证书应符合规则第 I/2 条中关于语言和出示证书原件的要求。

下表也引证了签注、登记和再有效的相关规则和要求。

规则	证书或书面证明类型 和简单描述	要求持有证书或文件 证明的海员	证明承认 证书的签 注 ¹	要求登记 ²	证书再有效或保持 所要求的 的适任标 准 ³
II/1、II/2、 II/3、III/1、 III/2、III/3、 III/6、IV/2、 VII/2	适任证书 ⁴	船长、高级船员和全球 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 电操作员	是	是	是 ⁵
II/4、II/5、 III/4、III/5、 III/7、VII/2	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航行或机舱值班的 普通船员(正在培训 或其职责是非技能性 质的普通船员除外)， 以及担任高级值班水 手、高级值班机工或值 班电子技工的普通船 员	否	是	否

表 B-I/2 (续)					
规则	证书或书面证明类型 和简单描述	要求持有证书或文件 证明的海员	证明承认 证书的签注 ¹	要求登记 ²	证书再有效或保持 所要求的 的适任标准 ³
V/1-1、V/1-2	培训合格证书或适任 证书签注 – 油船、化 学品船或液化气体船 货物作业基本培训	在液货船上承担特定 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 有关职责和责任的高 级船员	是	是	是 ⁵
V/1-1、V/1-2	培训合格证书或适任 证书签注 – 油船、化 学品船或液化气体船 货物作业高级培训	船长、轮机长、大副、 大管轮和直接负责液 货船上货物装卸、运输 中货物照管、货物作 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 相关的操作的高级船 员	是	是	是 ⁵
V/1-1、V/1-2	培训合格证书或现有 培训合格证书签注 – 油船、化学品船或液化 气体船货物作业基本 培训	在液货船上承担特定 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 有关职责和责任的普 通船员	否	是	否
V/1-1、V/1-2	培训合格证书或现有 培训合格证书签注 – 油船、化学品船或液化 气体船货物作业高级 培训	除船长和高级船员外 的直接负责液货船上 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 照管、货物作业、洗舱 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 操作的任何人员	否	是	否
V/2	书面证明 – 安全培训	在客船旅客处所向旅 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 员	否	否	否
V/2	书面证明 – 客船人群 管理培训	符合第 II、III 和 VII 章 适任要求的客船船长、 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 应急部署表中指定在 船舶紧急情况下协助 旅客的其他人员	否	否	是 ⁶
V/2	书面证明 – 危机管理 和人的行为培训	客船船长、轮机长、大 副、大管轮和应急部署 表中指定在船舶紧急 情况下负责旅客安全 的任何人员	否	否	是 ⁶

表 B-I/2 (续)					
规则	证书或书面证明类型 和简单描述	要求持有证书或文件 证明的海员	证明承认 证书的签 注 ¹	要求登记 ²	证书再有 效或保持 所要求的 的适任标 准 ³
V/2	书面证明-旅客安全、 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 性培训	滚装客船船长、轮机 长、大副、大管轮和直 接负责旅客上下船、货 物装卸和系固或关闭 船体开口的每一人员	否	否	是 ⁶
V/3	培训合格证书-服务于 适用《国际气体燃料规 则》船舶上的基本培训	在适用《国际气体燃料 规则》的船舶上负责与 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 下处置燃料相关的安全 职责的海员	否	是	是 ⁶
V/3	培训合格证书 - 服务 于适用《国际气体燃料 规则》船舶上的高级培 训	适用《国际气体燃料规 则》船舶的船长、轮机 高级船员和所有直接 负责照管和使用燃料 和燃料系统的人员	否	是	是 ⁶
V/4	培训合格证书 - 极地 水域航行船舶基本培 训	《极地规则》要求的极 地水域航行船舶的船 长、大副和负责航行值 班的高级船员	否	是	是 ⁵
V/4	培训合格证书 - 极地 水域航行船舶高级培 训	《极地规则》要求的极 地水域航行船舶的船 长和大副	否	是	是 ⁵
VI/1	培训合格证书 ⁷ - 基本 培训	作为船舶在编人员并 被指派在船舶操作中 具有安全或防止污染 职责而受雇于船上或 从事船上工作的任何 职务的海员	否	是	是 ⁸
VI/2	培训合格证书 ⁷ - 救生 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 外的救助艇	被指定操作救生艇筏 和除快速救助艇外的 救助艇的海员	否	是	是 ⁸
VI/2	培训合格证书 - 快速 救助艇	被指定操作快速救助 艇的海员	否	是	是 ⁸

表 B-I/2 (续)					
规则	证书或书面证明类型 和简单描述	要求持有证书或文件 证明的海员	证明承认 证书的签 注 ¹	要求登记 ²	证书再有 效或保持 所要求的 的适任标 准 ³
VI/3	培训合格证书 ⁷ – 高级 消防	被指定控制消防作业 的海员	否	是	是 ⁸
VI/4	培训合格证书 ^{7,11} – 急 救	被指定在船上提供急 救的海员	否	是	否
VI/4	培训合格证书 ¹¹ – 医 护	被指定在船上负责医 护的海员	否	是	否
VI/5	培训合格证书 – 船舶 保安员	被指定为船舶保安员 的海员	否	是	否
VI/6	培训合格证书 ^{9,10} – 保 安意识培训	在须遵守《船港保安规 则》与其业务有关的规 定的船上受雇或从事 船上工作的、作为不具 有指定保安职责的船 舶在编人员的海员	否	是	否
VI/6	培训合格证书 ^{9,10} – 具 有指定保安职责的海 员培训	被指定承担包括防海 盗和防武装抢劫相关 活动的保安职责的海 员	否	是	否

表 B-I/2 (续)

注:

- 1 证明承认证书的签注系指以第 I/2 条第 7 款为依据的签注,按照第 I/10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签发。按照第 I/10 条第 5 款规定的条件,还须接受已向主管机关提交签注申请的文件证明。
- 2 要求登记系指依据第 I/2 条第 14 款成为登记的一部分。
- 3 证书再有效或保持所要求的的适任标准系指按照第 I/11 条确定连续的专业适任能力,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提供证明已按照第 V/2 和 V/3 条,以及第 A-VI/1 至 A-VI/3 节的规定(如适用)达到或保持了所要求的适任标准。
- 4 按照第 VIII 条,如果一海员担任其并未持有适当证书的职务,则应要求主管机关签发的特免证明。但该要求不适用于无线电操作员,除非相关的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
- 5 按照第 I/11 条的证书再有效。
- 6 按照第 V/2 条第 4 款和第 V/3 条第 12 款的要求,海员须每间隔不超过 5 年,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需要提供在最近 5 年内已达到所要求的适任标准的证明。
- 7 按照第 II/1、II/2、II/3、III/1、III/2、III/3、III/6 和 VII/2 条签发的适任证书包括“基本培训”、“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外的救助艇”、“高级消防”和“医疗急救”的熟练要求,因此,所述适任证书的持有者无需就第 VI 章的适任持有培训合格证书。
- 8 达到第 VI/1 条(基本培训)有关“个人救生技能”和“防火和灭火”的适任资格,第 VI/2 条(救生艇筏和快速救助艇)以及第 VI/3 条(高级消防)适任资格的海员,须每 5 年提供证明已按照第 A-VI/1 节第 3 款,第 A-VI/2 节第 5 和 11 款以及第 A-VI/3 节第 5 款的规定达到或保持了所要求的适任标准。
- 9 船舶保安员培训包含了第 A-VI/6 节的适任要求,因此,此类培训合格证书的持有者无需接受进一步培训并获得第 A-VI/6 节有关保安意识和指定保安职责的海员的适任资格证书。此外,具有指定保安职责的海员培训包含第 A-VI/6 节第 4 款的适任要求,因此,此类培训合格证书的持有者无需接受进一步培训并获得有关保安意识的适任资格证书。
- 10 如保安意识培训或指定保安职责培训未包括在所签发的证书资格内,则须签发培训合格证书,表明持有者已参加了关于指定保安职责的培训课程。
- 11 如急救或医护培训未包括在所签发的证书资格内,则须签发培训合格证书,表明持有者已参加了关于急救或医护的培训课程。

第 MSC.486(103)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培训公约》)

第 1 号决议

第 I 章 总 则

第 I/1 条 定义和说明

1 第 I/1.1 条中增加以下新的定义：

“.44 高压电系指交流(AC)或直流(DC)电压超过 1,000 伏特。”

第 MSC.487(103)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

第 2 号决议

A 部分

关于《培训公约》附则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第 I 章

关于总则的标准

第 A-I/1 节

定义和说明

1 第 A-I/1 节中，“操作级”定义下的第 3.1 项由以下替换：

“**.3.1** 作为负责航行或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或被指定为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的值班轮机员或作为电子电气员或作为无线电操作员在海船上服务，以及”